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標注為「A」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彼等認為或按其／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合理、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方式，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作出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並作出其／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庫

香港，2026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進行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所述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正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可予延會或延期至本公司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若臨時股東大會延會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會或延期後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個人資料私隱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